

(十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N4 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N4 标段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博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¹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9.9857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7.15984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